

## 第十二篇 综合经济管理

###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 一、机 构

###### (一) 经济管理综合部门

1985 年 4 月，将县经济委员会和县计划委员会合并为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简称计经委）。1997 年 3 月 15 日，在全县机构改革中，计经委与统计局合署办公，县开发办挂靠县计经委。2001 年，更名为新龙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挂县招商局牌子），原计划经济委员会管理的矿管办并入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扶贫开发、两资、以工代赈三项职能划归县“三办”履行。同年 11 月，新龙县物价局并入新龙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保留牌子，新龙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能由县政府办公室承担，不再保留新龙县贸易局，其行政职能（含烟草、盐业）并入新龙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的新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新龙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电力方面的政府职能交由新龙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承担。2005 年，成立安全生产办公室，其相关职能于同年 11 月划出。并将新龙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改组为新龙县发展和改革局，将新龙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和新龙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承担的职责一并划入县发改局，挂新龙县物价局、新龙县商务局（新龙县招商引资局）牌子。新龙县大型水电工程移民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县发改局。行政编制 14 名，领导职数 1 正 3 副，其中正科级领导职数 1 名（兼任商务局局长）；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 1 名兼体改办主任（正科级），1 名兼移民办主任（正科级）；设移民办专职副主任 1 名（副科级），兼任移民规划业务股股长；股级领导职数 9 名。非领导职数 4 名，其中主任科员 1 名、副主任科员 3 名；机关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3 名。

###### (二) 物价局

1988—1997 年，新龙县计划经济委员会设物价所负责全县物价管理工作。1997 年，工商与物价机构合并组建工商物价局。1999 年 4 月，县工商物价局分设为工商局和物价局，物价局为政府一级